

证券代码：838819

证券简称：沃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10时30分至11时30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19	沃美物流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吴同曦、王悦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 号新华福广场 B 楼七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工作报告就2020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工作报告就2020年

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的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故建议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追认深圳远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追认深圳远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 号新华福广场 B 楼七层 A 单元
董事会秘书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余永彬 联系电话：0591-28306997 传真：
0591-28306999 邮箱：foc.sxie@walmay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